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琛

林平

彭昌盛

2025 年 12 月 11 日